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虛假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或其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U BANQUET GROUP HOLDING LIMITED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主板股份代號：1483)

(創業板股份代號：8107)

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向聯交所提交申請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已透過將本公司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方式，申請將已發行股份465,000,000股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主板上市規則第9A.02條所載的所有就本公司及其股份轉板上市的先決條件已經達成。

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原則上批准轉板上市。

股份在創業板之最後買賣日期(股份代號：8107)將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代號：1483)。

茲提述本公司就轉板上市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的公告。

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向聯交所提交轉板上市申請。本公司已透過將本公司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方式，申請將已發行股份465,000,000股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主板上市規則第9A.02條所載的所有就本公司及其股份轉板上市的先決條件已經達成。

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就轉板上市原則上批准轉板上市。

轉板上市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公眾知名度以及增加股份的交易流通量。董事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的增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董事預期，於轉板上市後，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不會改變。

轉板上市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

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a)經營全套服務中式酒樓，包括提供用膳及婚宴服務；(b)提供婚禮服務；(c)分銷貨品（包括新鮮蔬菜、水果、海鮮及凍肉）；及(d)特許授權一家中式酒樓使用「譽宴」品牌。

酒樓經營

香港的酒樓業務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總共於香港經營九家酒樓，並提供膳食及婚宴服務，當中八家為「譽宴」品牌，一家為「涮得棧」品牌。八家為「譽宴」品牌的酒樓全部為主營婚宴的酒樓，而「涮得棧」品牌的酒樓並非主營婚宴的酒樓。

提供婚禮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以「U Weddings」為品牌開始提供婚禮服務，包括婚紗銷售及租賃、美髮及化妝、攝影和錄像、場地設計和裝飾、汽車租賃、酒店預訂、婚禮請柬設計和印刷、婚禮司儀、婚慶服務、「大妗姐」服務及蛋糕餐飲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經營兩家提供租售婚紗禮服及首飾、提供美髮及化妝服務以及攝影和錄像服務的婚紗店。就其他婚禮服務而言，本集團自第三方賣方採購，並為客戶進行管理。

分銷貨品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年底開始經營分銷貨品業務，包括為本地酒樓及其他食材供應商採購新鮮蔬菜、水果、海鮮及凍肉。

酒樓業務之特許經營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譽宴集團有限公司與特許經營人(其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兩年期特許經營協議，當中本公司向特許經營人授出非獨家權利、許可及特許，藉以按本公司商業名稱開辦及經營一家中式酒樓。該酒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開業及位於九龍灣。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 來自中式酒樓業務	297,384	342,543	388,217	175,651	**193,687**
— 來自提供婚禮服務	6,202	5,486	3,836	1,946	**2,130**
— 來自分銷貨品	578	13,742	4,777	2,129	**2,234**
— 特許權收入	—	—	1,238	—	**1,601**
	304,164	361,771	398,068	179,726	**199,652**
年度／期間溢利	23,583	10,137	22,752	127	**3,943**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22,231	8,358	21,429	(822)	**3,943**
純利率*(附註)*	7.8%	2.8%	5.7%	0.1%	**2.0%**

附註：即年度／期間溢利除以收益。

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的比較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收入較二零一二年的約304.2百萬港元增加約18.9%至約361.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a)可資比較酒樓銷售的強勁增長；(b)來自黃大仙新開設酒樓的貢獻；及(c)來自分銷業務的全年貢獻所致。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開設三間新酒樓，即譽宴(黃大仙)，涮得棧星級火鍋及譽宴(信和廣場)。本集團的分銷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全年經營，但於二零一二年僅經營兩個月。

然而，於二零一三年，股東應佔溢利較二零一二年的約22.2百萬港元下降約62.4%至約8.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純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約7.8%下降至約2.8%，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產生約17.0百萬港元的一次性上市費用所致。若不計及一次性上市費用的影響，二零一三年的除稅前溢利將增加約10%，純利率將維持於穩定的約7%。溢利之有關增加主要乃由於二零一三年酒樓銷售的普遍增長及分銷業務的全年貢獻所致。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之酒樓銷售之分析，請參閱下文「酒樓銷售」一節。

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的比較

由於二零一三年中國的新年(即淡季)於二月中旬開始，二零一四年的中國新年則於一月底開始，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之婚宴服務合約數量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下降。同期婚宴收益佔酒樓營運收益的比重因此下降。儘管新開業酒樓帶來收益上升約14.4%，由於(a)婚宴收益所佔酒樓營運收益比重下降(此乃由於婚宴一般較用膳服務產生更高的利潤率)；(b)譽宴(黃大仙)及涮得棧星級火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以及譽宴(信和廣場)與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新開業產生的員工福利開支、營運租賃付款及其他開支增加；及(c)本集團於期內產生的有關企業顧問服務的顧問服務費，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的約11.1百萬港元明顯下降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1.0百萬港元(不計及二零一三年之一次性上市開支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收益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長約13.6%，主要乃由於二零一三年開業之譽宴(黃大仙)、涮得棧星級火鍋及譽宴(信和廣場)於整個期間營業所致。此外，由於中國二零一三年的中元節(期間婚宴及用膳服務一般比較冷清)於九月份初結束，二零一四年的中元節則於八月底結束，因此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來自酒樓運營之收益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上升。由於上述與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相同之理由，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6.3百萬港元減少約19.1%至二零一四年同期之約5.1百萬港元(不計及二零一三年之一次性上市開支的影響)。經考慮二零一三年之上市開支約8.1百萬港元，本集團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約1.8百萬港元轉變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同期之股東應佔溢利約5.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之業績與同年第一季度之業績相比毫不遜色，部分乃由於於黃大仙的酒樓及譽宴(信和廣場)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開始營運後，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九月開始實現收支平衡。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收入較二零一三年的約361.8百萬港元增加約10.0%至約398.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可資比較酒樓銷售的強勁增長,尤其是於二零一三年新開設酒樓帶來的全年貢獻。分銷貨品產生的收入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停止與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的業務來往所致。

由於本集團未能與任何業主達成合理的租賃安排，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並無就新酒樓訂立任何租賃協議。相反，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特許經營人**」)訂立兩年期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營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特許經營人授出非獨家權利、許可及特許，以本公司商業名稱開辦及經營一家中式酒樓(「**業務**」)。本集團將向特許經營人收取特許經營費每月125,000港元，及特許經營業務每月總營業額之10%作為管理費。酒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在九龍灣開業。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許經營權收入約為1.2百萬港元，包括特許經營費750,000港元(即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之每月特許經營費125,000港元)及管理費約489,000港元(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業務營業總額約4.9百萬港元之10%)。

特許經營人由兩名個人股東(「**特許經營人股東**」)全資擁有，其中一名為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之僱員。除此之外，特許經營人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據特許經營人股東所確認，彼等以自身之資金發展業務。本公司已確認其並無向特許經營人借出任何資金。經考慮(i)特許經營人於訂立特許經營協議之前已就業務取得租賃安排，且董事認為該酒樓之位置適合經營業務；及(ii)特許經營安排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本公司擬接納特許經營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董事認為，鑒於自主經營酒樓的租期一般長於特許經營協議之期限，自主經營的酒樓較之特許經營業務能為本集團產生相對較長的收入來源，本集團無意積極擴張其特許經營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具有高交通流量及合理租金的合適地點以自行開辦更多酒樓及擴張其酒樓網絡。然而，董事將不時審閱及評估現有特許經營業務之表現，並將於日後機會出現時物色任何潛在特許經營人。

為保證特許經營人所提供之食品及服務之高質素，特許經營人應就業務營運所須之產品、設備及原料從本集團獨家採購所有原材料、食材及調味料，且須僅使用本集團指定之該等招牌、廚具、文具、硬件及其他貿易工具。此外，本集團應向特許經營人提供諮詢服務，包括人力資源管理、食品質素控制及員工培訓。業務應按根據本集團可能不時指定之操作流程、操作手冊及其他指示進行。特許經營人僅可就本集團已批准之業務使用本公司之商業名稱。特許經營協議項下之每月特許經營費及管理費乃由本公司及特許經營人經參考(i)本公司商標的估計價值；(ii)本集團向特許經營人提供之上述服務；及(iii)業務產生之估計年度收入後公平協商釐定。

儘管本集團與特許經營人訂有直接合約關係，並可對其行使若干控制權，然而本集團並不擁有特許經營人。特許經營人之經營由本集團定期進行實地監管而非進行日常監管。倘特許經營人無法履行特許經營協議項下之責任或無法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本集團之品牌形象及業務或會受到潛在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股東應佔溢利較二零一三年的約8.4百萬港元大幅上升至約21.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純利率較二零一三年的約2.8%上升至約5.7%，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產生一次性上市費用所致。若不計及二零一三年一次性上市費用的影響，除稅前溢利將下降約14%，純利率將從二零一三年的約7%下降至二零一四年的約6%，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兩家酒樓(即譽宴(黃大仙)及譽宴(信和廣場))的其他開支增加(鑒於彼等於二零一四年全年運營)，及有關企業諮詢服務的顧問服務費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79.7百萬港元增加約11.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9.7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中式酒樓業務之收益增加約18.0百萬港元(主要由譽宴(旺角)(1)及譽宴(旺角)(2)貢獻)。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中旬期間，譽宴(旺角)(1)及譽宴(旺角)(2)臨時歇業裝修，此期間並無產生收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譽宴(旺角)(1)及譽宴(旺角)(2)全面營運。

股東應佔溢利及純利率分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0.8百萬港元及0.1%大幅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約3.9百萬港元及2.0%。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a)婚宴收益所佔中式酒樓業務收益之比重增加(由於婚宴通常較用膳服務產生較高的利潤率)；(b)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分銷貨品業務之100%溢利貢獻(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完成收購浩凌有限公司及灃美有限公司各自之49.995%權益)；及(c)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特許經營協議自特許經營人收取特許經營權收入約1.6百萬港元。

酒樓銷售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之各家酒樓之收益明細：

酒樓名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酒樓營運所得收益								營運利潤率*(附註2)*			
	千港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譽宴(旺角)(1)及譽宴(旺角)(2)	79,369	26.7%	78,216	22.8%	75,370	19.4%	39,060	20.2%	32.1%	31.0%	24.6%	16.7%
譽宴(尖沙咀)	31,553	10.6%	35,121	10.3%	34,317	8.8%	18,541	9.6%	22.8%	33.0%	33.0%	32.4%
譽宴(觀塘)	49,818	16.8%	52,735	15.4%	52,924	13.6%	26,486	13.7%	29.1%	30.7%	30.9%	33.7%
譽宴(銅鑼灣)	53,750	18.1%	59,748	17.4%	53,838	13.9%	25,794	13.3%	28.4%	33.4%	36.9%	32.5%
譽宴(北角)	46,156	15.5%	44,135	12.9%	51,898	13.4%	26,029	13.4%	19.2%	15.3%	20.2%	18.3%
譽宴(灣仔)及彩福會(灣仔)*(附註1)*	36,738	12.3%	13,287	3.9%	—	—	—	—	20.1%	-0.1%	不適用	不適用
譽宴(黃大仙)及涮得棧星級火鍋	—	—	54,892	16.0%	81,586	21.0%	38,217	19.7%	不適用	5.8%	16.9%	8.9%
譽宴(信和廣場)	—	—	4,409	1.3%	38,284	9.9%	19,560	10.1%	不適用	3.4%	12.9%	14.6%
	297,384	100.0%	342,543	100.0%	388,217	100.0%	193,687	100.0%				

附註：

1.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譽宴(灣仔)及彩福會(灣仔)停業(即二零一三年四月)，譽宴(灣仔)及彩福會(灣仔)錄得營運虧損。

2. 本集團各酒樓營運利潤率乃按相關酒樓於相關年度／期間各自應佔收益扣除所耗材料成本、員工福利開支、折舊、經營租賃付款及公共設施開支計算。

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的比較

於二零一三年，譽宴(旺角)(1)及譽宴(旺角)(2)、譽宴(北角)及譽宴(灣仔)各自較過往年度錄得收益及營運利潤率下降，而其他酒樓則錄得收益及營運利潤率增長。由於有關物業之租約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屆滿，而本集團無法續約，譽宴(灣仔)及彩福會(灣仔)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停業，因此有關酒樓僅於二零一三年之四個月產生收益。然而，由於在二零一三年四月新開業的譽宴(黃大仙)及涮得棧星級火鍋較譽宴(灣仔)產生更高的每日收益，譽宴(灣仔)停業之影響由譽宴(黃大仙)、涮得棧星級火鍋之開業所抵銷。譽宴(信和廣場)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開業。由於譽宴(黃大仙)、涮得棧星級火鍋及譽宴(信和廣場)乃新開業及需要更多成本推廣酒樓，彼等於二零一三年錄得較低營運利潤率。

於二零一三年，譽宴(旺角)(1)及譽宴(旺角)(2)之收益較二零一二年錄得輕微下降約1.5%，主要乃由於座席翻臺率及舉辦的婚宴數目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譽宴(北角)之收益較二零一二年錄得下降約4.4%，主要乃由於(a)譽宴(北角)所在之建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發生電梯意外，這對客戶的交通產生了不利影響；(b)譽宴(北角)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短暫歇業約十天進行裝修；及(c)舉辦的婚宴數目及每位客戶平均消費較過往年度減少。

於二零一三年，譽宴(尖沙咀)之酒樓營運產生之收益較過往年度錄得最顯著增長約11.3%。有關增長主要乃由於二零一三年座席翻臺率及每位客戶平均消費較二零一二年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譽宴(觀塘)及譽宴(銅鑼灣)之收益較二零一二年分別增長約5.9%及11.2%，主要乃由於各自舉辦的婚宴數目及每位客戶平均消費增加所致。

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的比較

於二零一四年，除譽宴(旺角)(1)及譽宴(旺角)(2)、譽宴(尖沙咀)及譽宴(銅鑼灣)外，所有其他酒樓之收益大體較二零一三年錄得增長。由於譽宴(黃大仙)、涮得棧星級火鍋及譽宴(信和廣場)於二零一四年全年營業，彼等之收益均錄得顯著增長。

於二零一四年，譽宴(旺角)(1)及譽宴(旺角)(2)之收益較二零一三年下降約3.6%，主要乃由於舉辦的婚宴數目減少及譽宴(旺角)(1)及譽宴(旺角)(2)於二零一四年短暫歇業裝修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譽宴(尖沙咀)及譽宴(銅鑼灣)之收益較二零一三年分別錄得約2.3%及9.9%之下降，主要乃由於各自舉辦的婚宴數目減少所致。

譽宴(觀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之收益大體相若。於二零一四年，譽宴(北角)之收益較二零一三年顯著增長約17.6%，主要乃由於座席翻臺率及每位客戶平均消費增加所致。

除譽宴(旺角)(1)及譽宴(旺角)(2)錄得營運利潤率下降(此乃主要由於因譽宴(旺角)(1)及譽宴(旺角)(2)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完成裝修工作而導致之折舊上升及因於二零一四年就譽宴(旺角)(1)及譽宴(旺角)(2)簽署新租賃協議而導致之經營租賃付款增加所致)外，所有其他酒樓於二零一四年整體錄得營運利潤率上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酒樓於收益及營運利潤率方面較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增長趨勢，惟譽宴(旺角)(1)、譽宴(旺角)(2) 、譽宴(黃大仙)及涮得棧星級火鍋營運利潤率錄得下降。譽宴(旺角)(1)及譽宴(旺角)(2)之營運利潤率下降主要乃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完成裝修工作而導致折舊增加及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租約續期生效而導致經營租賃付款增加。譽宴(黃大仙)及涮得棧星級火鍋經營利潤率下降乃由於所耗材料成本及折舊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譽宴(旺角)(1)及譽宴(旺角)(2)酒樓業務產生之收益較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最顯著增長。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中旬裝修期間，譽宴(旺角)(1)及譽宴(旺角)(2)臨時歇業，此期間並無產生收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譽宴(旺角)(1)及譽宴(旺角)(2)全面營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譽宴(觀塘)錄得最高營運利潤率。

酒樓之營運表現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酒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座席翻臺率、每位客戶平均消費及平均每日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座席翻臺率*(附註2)*				每位客戶平均消費								平均每日收益			
					用膳客戶	婚宴客戶	用膳客戶	婚宴客戶	用膳客戶	婚宴客戶	用膳客戶	婚宴客戶				
	倍數	*倍數*	*倍數*	*倍數*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譽宴(旺角)(1)及譽宴(旺角)(2)	3.44	3.37	3.40	3.29	72	489	78	523	96	559	97	557	217,449	214,289	235,532	215,801
譽宴(尖沙咀)	3.54	3.86	4.21	4.34	70	534	71	555	77	566	87	570	86,446	96,222	94,018	102,436
譽宴(觀塘)	4.96	4.86	4.67	4.43	79	502	84	531	93	553	103	562	136,488	144,479	144,997	146,332
譽宴(銅鑼灣)	3.44	3.48	3.25	3.13	85	546	92	566	98	566	104	600	147,262	163,695	147,500	142,508
譽宴(北角)	3.03	3.11	3.20	3.18	73	403	72	384	80	506	82	519	126,454	124,324	142,186	143,807
譽宴(灣仔)*(附註1)*	6.42	7.02	不適用	不適用	71	473	75	47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7,136	88,243	不適用	不適用
譽宴(黃大仙)及涮得棧星級火鍋	不適用	4.27	4.12	4.23	不適用	不適用	66	394	72	537	69	528	不適用	213,588	223,524	211,143
譽宴(信和廣場)	不適用	3.52	4.04	3.99	不適用	不適用	158	532	107	570	102	587	不適用	133,610	104,888	108,070

附註：

1. 上表不計及有關彩福會(灣仔)之資料，乃由於其主要作為提供飲食服務及麻將娛樂設施的會所經營。

2. 座席翻臺率乃按相關酒樓的用膳總人數(包括婚宴用膳人數)除以正規用膳服務可用的座席總數然後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營業總日數計算。

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比較

本集團所有酒樓(不包括彩福會(灣仔))的婚宴客戶及用膳客戶的每位客戶平均消費由二零一二年的約507港元及75港元增長至二零一三年的約531港元及約76港元，增幅分別約為4.7%及1.3%。來自中式酒樓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約297.4百萬港元增加約15.2%至二零一三年的約342.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乃由於二零一三年每位客戶平均消費及提供用膳服務的用膳人數較二零一二年增加。

所有酒樓的座席翻臺率均於二零一三年錄得上升(惟譽宴(旺角)(1)及譽宴(旺角)(2)以及譽宴(觀塘)除外)，董事認為主要乃由於本集團所提供的優質膳食及服務以及本集團成功的營銷策略。

譽宴(旺角)(1)及譽宴(旺角)(2)於二零一三年的座席翻臺率下降，主要乃由於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近七年的營運導致酒樓內飾陳舊，導致舉辦的婚宴數目減少。儘管於二零一三年每位客戶平均消費較二零一二年有所增加，此仍導致譽宴(旺角)(1)及譽宴(旺角)(2)的平均每日收益輕微下降約1.5%。

譽宴(觀塘)於二零一三年錄得座席翻臺率下降，主要乃由於提供用膳服務的用膳人數減少。由於舉辦的婚宴數目及每位客戶平均消費增加，譽宴(觀塘)於二零一三年的平均每日收益較二零一二年增長約5.9%。

於二零一三年，譽宴(尖沙咀)的平均每日收益較上年顯著增長約11.3%，此乃由於座席翻臺率及每位客戶平均消費增加所致。

儘管提供用膳服務的用膳人數輕微下降，譽宴(銅鑼灣)於二零一三年的平均每日收益較上年顯著增長約11.2%，主要乃由於舉辦的婚宴數目及每位客戶平均消費增加所致。

譽宴(北角)於二零一三年錄得每位客戶平均消費及平均每日收益較二零一二年下降。然而，譽宴(北角)的座席翻臺率錄得上升，此乃主要由於提供用膳服務的用膳人數增加及譽宴(北角)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短暫歇業約十天進行翻修。

譽宴(灣仔)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停業。與上年相較，其平均每日收益上錄得最顯著增幅約14.4%，此乃由於座席翻臺率及每位客戶平均消費增加所致。譽宴(黃大仙)及涮得棧星級火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新開業。其於二零一三年的每位客戶平均消費與其他酒樓普遍水平相較為低。然而，其於二零一三年錄得與其他酒樓相比第二高的平均每日收益。譽宴(信和廣場)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開業。

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比較

本集團所有酒樓(不包括彩福會(灣仔))的婚宴客戶及用膳客戶的每位客戶平均消費由二零一三年的約531港元及76港元增長至於二零一四年的約560港元及約85港元，增幅分別約為5.5%及11.8%。來自中式酒樓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約342.5百萬港元增長約13.3%至二零一四年的約388.2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乃由於二零一四年每位客戶平均消費及提供用膳服務的用膳人數較二零一三年增加。

除譽宴(觀塘)、譽宴(銅鑼灣)及譽宴(黃大仙)及涮得棧星級火鍋外，二零一四年所有其他酒樓的座席翻臺率均上升，此乃由於本集團進行市場推廣。

譽宴(觀塘)於二零一四年的座席翻臺率下降乃主要由於舉辦的婚宴數目及提供用膳服務的用膳人數減少。譽宴(觀塘)的平均每日收益輕微增加約0.4%，主要由於每位客戶平均消費增加。

譽宴(銅鑼灣)於二零一四年的座席翻臺率下降，主要由於舉辦的婚宴數目及提供用膳服務的用膳人數減少。此導致譽宴(銅鑼灣)的平均每日收益減少約9.9%。與二零一三年相較，二零一四年每位用膳客戶平均消費增加，而每位婚宴客戶平均消費持平。

由於譽宴(黃大仙)舉辦的婚宴數目減少及涮得棧星級火鍋提供用膳服務的用膳人數減少，譽宴(黃大仙)及涮得棧星級火鍋於二零一四年的座席翻臺率下降。譽宴(黃大仙)及涮得棧星級火鍋於二零一四年的平均每日收益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4.7%，主要由於每位客戶平均消費增加。

譽宴(旺角)(1)及譽宴(旺角)(2)的座席翻臺率輕微上升，乃主要由於其於二零一四年短暫歇業進行翻修，導致二零一四年營業天數較少。董事認為，譽宴(旺角)(1)及譽宴(旺角)(2)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完成翻修工程後，令其客戶整體用餐體驗改善並帶動二零一四年的每位客戶平均消費及平均每日收益增加。

譽宴(尖沙咀)於二零一四年的座席翻臺率上升，主要由於提供用膳服務的用膳人數增加。儘管每位客戶平均消費增加，惟譽宴(尖沙咀)於二零一四年的平均每日收益下降約2.3%，主要由於舉辦的婚宴數目減少。

由於座席翻臺率及每位客戶平均消費上升，譽宴(北角)於二零一四年的平均每日收益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14.4%。譽宴(北角)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完成翻修。

儘管座席翻臺率上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開業的譽宴(信和廣場)平均每日收益下降約21.5%，主要由於每位客戶平均消費減少。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本集團所有酒樓每位客戶平均消費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婚宴客戶之約561港元及用膳客戶之約83港元分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婚宴客戶之約572港元及用膳客戶之約87港元，相當於分別增加約2.0%及4.8%。中式酒樓業務之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75.7百萬港元增加約10.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93.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乃由於每位客戶平均消費增加以及舉行之婚宴數量及提供用膳服務的用膳人數增加。

除譽宴(尖沙咀)、譽宴(黃大仙)及涮得棧星級火鍋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其他酒樓之座席翻臺率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下降。董事認為，譽宴(尖沙咀)、譽宴(黃大仙)及涮得棧星級火鍋之座席翻臺率乃由於本集團之營銷工作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譽宴(尖沙咀)之座席翻臺率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上升主要乃由於舉行之婚宴數量增加及提供用膳服務的用膳人數增加。座席翻臺率上升，連同每位用膳客戶平均消費增加促成了譽宴(尖沙咀)平均每日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4.2%。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由於提供用膳服務的用膳人數增加，譽宴(黃大仙)及涮得棧星級火鍋之座席翻臺率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上升。譽宴(黃大仙)及涮得棧星級火鍋之每日平均收益增加約5.1%，主要乃由於座席翻臺率上升及每位用膳客戶平均消費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儘管舉行婚宴數量及提供用膳服務的用膳人數增加，譽宴(旺角)(1)及譽宴(旺角)(2)之座席翻臺率較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下降，主要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運天數因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四五月中旬期間之裝修而較少。譽宴(旺角)(1)及譽宴(旺角)(2)之平均每日收益於相同期間減少約4.2%，主要乃由於座席翻臺率及每位婚宴客戶平均消費下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譽宴(觀塘)及譽宴(銅鑼灣)之座席翻臺率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下降，主要乃由於提供用膳服務的用膳人數減少。譽宴(觀塘)及譽宴(銅鑼灣)之平均每日收益分別上升約2.8%及7.1%，主要乃由於每位客戶平均消費增加。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由於舉行之婚宴數量及提供用膳服務的用膳人數減少，譽宴(北角)之座席翻臺率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下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每位用膳客戶平均消費增加，譽宴(北角)之平均每日收益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4.7%。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譽宴(信和廣場)之座席翻臺率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若。然而，舉行之婚宴數量及每位婚宴客戶平均消費增加導致譽宴(信和廣場)之平均每日收益增加約10.6%。

近期發展及展望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溢利上實現了喜人的增長，所有酒樓一般均錄得收益增長。所有酒樓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每位客戶平均消費亦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實現整體增長。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及本集團之淨利潤率將受到有關轉板上市之約2百萬港元之一次性專業費用及有關融資租賃之融資成本以及億采物業發展有限公司(「**億彩**」，一間物業控股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收購其全部權益)之銀行借貸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人流量較大及租金合理的適合位置，以於二零一五年新開酒樓。董事預期有關新酒樓將成為本集團另一個主要收入來源，並能擴大本集團於行業內的市場份額。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動用可用資源開展其現有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積極開立更多本土酒樓以維持本集團的發展，物色分銷貨品業務的潛在客戶以為其股東締造豐厚的回報。收購億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擴大其盈利基礎，並使本集團能夠取得穩定的租金收入。本集團亦將繼續探索有關其核心業務的商機，以提升其收益基礎以及使其股東回報及本公司價值最大化。

就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行業或監管變動或不利的發展趨勢將對本公司的營運、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羅先生及其聯繫人提供之服務

由Century Great提供之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之顧問費乃與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Century Great**」，一間由羅世鴻先生(「**羅先生**」，其獨立於本公司及除股東以外的關連人士)實益擁有的公司)提供之顧問服務有關。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彩福控股有限公司向Century Great配發及發行75,000股新股份，該等股份其後以75,000港元之代價轉換為24,430,000股股份(「**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作為報酬Century Great將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於上市後五個完整財政年度內不時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以及發展及管理政策、制訂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方案、為本集團尋求策略投資者及為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成員安排定期培訓。羅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會計、審計及企業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價值約為19.0百萬港元並將於五年歸屬期內進行攤銷(即每年約3.8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確認為開支，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Century Great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業務諮詢服務，包括(a)向本集團引薦一間銀行，並就該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之條款提供意見；(b)為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上市之股份配售物色潛在投資者；(c)為本公司的營銷及推廣活動提供意見；及(d)審閱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發展，並就任何可能業務機會（包括根據特許經營協議之安排、收購浩凌有限公司及灃美有限公司之餘下49.995%權益及收購億采之全部權益）與本公司磋商。

考慮到(a)羅先生於提供企業諮詢服務方面的經驗；(b)Century Great已提供或將予提供預期將促進及拓展本集團業務的服務；(c)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令本集團得以協調Century Great及股東的利益，而不影響本集團的即時現金儲備，董事認為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創業板上市後由羅先生所控制之其他公司提供之服務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上市後，除以上所述之諮詢服務外，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羅先生之公司**」）已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該等服務主要包括(i)向本集團提供秘書服務；(ii)編製及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iii)審閱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就若干企業融資交易向本公司編製之交易文件；及(iv)就轉板上市提供諮詢服務。於本公告日期，羅先生之公司就提供上述四項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經考慮(a)羅先生之公司能夠在向本集團提供秘書服務、編製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及審閱有關本集團企業融資交易之交易文件方面提供幫助，以確保全面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鑒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新近於聯交所上市）；(b)羅先生之公司在向香港公司提供公司服務（包括會計及稅收服務、公司秘書服務、估值服務及諮詢服務）方面的經驗；(c)本公司之員工及管理層需要時間熟悉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及(d)羅先生之公司所提供之幫助能夠確保本公司由一間私人公司順利轉型為一間上市公司，董事認為於本公司上市後向羅先生之公司支付費用（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除外）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BNP Consultants Company Limited（「**BNP**」，一間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亦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轉板上市之諮詢服務，包括(a)就轉板上市之商業理由及裨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b)與本公司及核數師一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過往財務業績；及(c)協助本公司委任財務顧問，以就主板上市規則有關轉板上市之涵義及一般規定提供建議並編製所需文件。經考慮(a)執行董事並非融資及資本市場方面之專家，或不能全面理解轉板上市之涵義；(b)鑒於本集團之管理層專注於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彼等可能不會有時間就轉板上市與不同的專業人士（包括法律顧問、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協調；(c)鑒於BNP已協助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尋求於創業板上市，其熟悉本集團的現有營運；及(d)BNP已就枂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5.HK）於二零一三年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向其提供相似服務，董事認為BNP就轉板上市所提供之服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在主板買賣

股份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創業板上市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待股份繼續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股份在主板開始買賣時，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而在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股份在創業板之最後買賣日期(股份代號：8107)將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代號：1483)。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之現有股票構成影響，而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作有效的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且將不會涉及任何現有股票之轉讓或交換。

就轉板上市而言，本公司的中英文股份簡稱、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交易貨幣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不會有任何變動。轉板上市後，股份將按每手2,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以新股份代號1483進行交易。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可於本公司中擁有個人股權，以及激勵、吸引及留任其貢獻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盈利尤為重要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將自創業板上市日期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完全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並將於轉板上市後繼續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於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內，授出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最多認購46,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的購股權。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0條，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亦將轉往主板上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將轉往主板的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換股權益證券。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2條，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由股東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並具有效力直至以下最早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本公司於下文披露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張家豪先生(別名張梓豪)(「張家豪先生」)

張家豪先生，4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彼負責整體管理、財務控制、策略規劃、業務擴張計劃及品牌建設。張家豪先生乃一名成功的酒樓經營商，擁有逾10年的中式酒樓行業經驗且專門從事婚禮服務行業。張家豪先生為一名控股股東、控股股東U Banquet (Cheung'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及股東以及張家驥先生的胞弟。張家豪先生為本公司旗下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家豪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張家豪先生擁有3,718,750股股份之權益，並被視為擁有以U Banquet (Cheung'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由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分別擁有58.5%及41.5%)的名義登記的285,570,000股股份之權益。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均為U Banquet (Cheung'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家豪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任何其他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張家驥先生(「張家驥先生」)

張家驥先生，46歲，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負責酒樓的日常營運，並參與本集團重大決定的決策過程。張家驥先生於酒樓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張家驥先生為一名控股股東、控股股東U Banquet (Cheung'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及股東以及張家豪先生的胞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家驥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張家驥先生擁有3,281,250股股份之權益，並被視為擁有以U Banquet (Cheung'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由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分別擁有58.5%及41.5%)的名義登記的285,570,000股股份之權益。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均為U Banquet (Cheung'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家驥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任何其他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簡耀邦先生(「簡先生」)

簡先生，35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行政事務。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彩福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經理。簡先生在會計及金融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另外，簡先生完成五常法審核領袖(綠帶)管理培訓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以優異成績通過五常法審核領袖(綠帶)認證手冊(草擬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簡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港武先生*太平紳士*(「鍾先生」)

鍾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鍾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社會科學碩士學位。彼透過領導及參與政府社會福利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而於公眾事務服務方面累積約12年經驗。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一直擔任香港油尖旺區議會(區議員)的主席，負責事宜主要涉及區內交通、環境及社區設施及房屋事務管理。彼亦為香港油尖旺區議會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社區建設委員會、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及社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成員。鍾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擔任油尖旺社團聯會的副會長，負責事宜主要涉及社區活動的策劃及組織。彼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曾任香港青年協進會副主席，並於二零零八年起一直擔任其副會長，負責事宜主要涉及青年活動及服務的策劃及組織。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彼擔任多個社會職務，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旺角分區委員會成員、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成員及香港油尖旺區議會增補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鍾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王婕妤女士(「王女士」)

王女士，46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王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彼獲准作為律師在香港從事法律事務，並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起為香港律師會的成員。王女士為王婕妤律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在訴訟及商業法例方面積累逾15年經驗。彼亦通過向社工提供有關社會服務的法律事宜及發展的專業意見參與大量社會福利工作，包括：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擔任香港善導會法院社工服務名譽法律顧問，及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香港戒毒會名譽法律顧問。彼亦因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提供無償法律服務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民政事務局的義務法律服務表揚計劃授予嘉獎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王女士被視為擁有200,000股股份之權益，實益擁有人為其配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任何其他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黃瑞熾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會計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彼另取得倫敦大學的金融管理學碩士學位，且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中國稅務會計證書。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金融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管理、企業管理及審核，同時，彼曾為國際會計公司、製造業及零售業公司、從事物業開發的上市公司、證券及期貨經紀公司及船務公司服務。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以來，彼一直擔任耀保投資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彼一直為朸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高級管理層

孫志強先生(「孫先生」)

孫先生，47歲，為我們的點心分部主管(總部層面)。彼負責酒樓點心分部的日常管理。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取得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第三級／高級職業資格證書。另外，孫先生已完成五常法審核領袖(綠帶)管理培訓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通過五常法認證手冊(草擬本)。孫先生在食品服務行業累積逾14年經驗。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孫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一月擔任海濤閣海鮮酒家的中餐廚師，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擔任榮鈦快餐有限公司的點心師傅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擔任金龍船海鮮酒家的點心副主廚。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擔任新星海鮮酒家的點心經理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擔任海港燒鵝海鮮酒家的點心主廚。

蕭筱軒先生(「蕭先生」)

蕭先生，53歲，為食材製作主管兼主廚(總部層面)。彼負責監管酒樓的食材質量控制標準。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取得英國環境衛生特許協會(Chartered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Health)頒發的食品衛生基金證書(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Food Hygiene)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衛生經理基礎飲食衛生證書。蕭先生在實施菜餚質量控制標準、自創菜式及控制菜餚費用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一月，蕭先生擔任旺角敦煌海鮮酒家的助廚。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彼擔任逸東酒店的油炸師傅，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轉任為主廚。

林倬希女士(前稱林珈瑩及林綺雯)(「林女士」)

林女士，38歲，為宴會業務總經理。彼負責我們婚宴服務的整體管理。林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取得英國環境衛生特許協會的基礎飲食衛生證書及香港城市大學的食品業監督員證書。彼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取得香港婚禮管理學院的婚禮策劃及管理國際文憑。彼亦完成多個機構有關食品服務行業的多項短期課程。林女士於婚禮服務行業及食品服務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林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擔任美心食品有限公司的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從事保險行業。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再次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曾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林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完成五常法審核領袖(綠帶)管理培訓並通過五常法在職審核及五常法審核領袖測試。

陳峰民先生執業會計師(「陳先生」)

陳先生，33歲，為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工作。陳先生亦為內部審核團隊的成員。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准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取得執業證書。彼於專業會計及審核實務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

競爭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9A.09(10)條，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季度財務業績報告及持續關連交易

轉板上市後，本公司將停止刊發季度財務業績報告，並將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包括分別於相關期末的兩個月內或財政年度末的三個月內刊發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董事會認為，遵照主板上市規則的申報規定，投資者及股東將可繼續獲取本公司的相關資訊。此外，本集團已訂立之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將於轉板上市後繼續，並將遵守主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0%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持有。因此，主板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維持最低25%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已獲遵守。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公司網站www.u-banquet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www.hkgem.com可供閱覽：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半年度報告；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半年報告；

(f)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

(g)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有關收購億采之全部權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h)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載有有關收購浩凌有限公司及灃美有限公司各自之餘下49.995%權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及

(j)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發的各份公告及其他公司通訊文件。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彩福會」	指	彩福會，彩福會(灣仔)經營業務所用的商業名稱
「彩福會(灣仔)」	指	「彩福會」名下會所，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4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結業
「本公司」	指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0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創業板首次上市之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涮得棧」	指	涮得棧，涮得棧星級火鍋經營業務所用的商業名稱

「涮得棧星級火鍋」	指	「涮得棧」酒樓，位於香港九龍龍翔道110號豪苑商場地下2樓。該酒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開業
「主板」	指	聯交所於創業板成立前經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與創業板一併由聯交所經營。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板上市」	指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建議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譽宴」	指	譽宴(旺角)(1)、譽宴(旺角)(2)、譽宴(尖沙咀)、譽宴(觀塘)、譽宴(銅鑼灣)、譽宴(灣仔)、譽宴(黃大仙)、譽宴(北角)及譽宴(信和廣場)經營業務所用的商業名稱譽宴
「譽宴(銅鑼灣)」	指	「譽宴」名下的酒樓，位於香港銅鑼灣波斯富街99號利舞臺廣場5樓及5樓閣樓
「譽宴(觀塘)」	指	「譽宴」名下的酒樓，位於香港九龍開源道79號鱷魚恤中心2樓
「譽宴(旺角)(1)」	指	「譽宴」名下的酒樓，位於香港九龍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4樓402號舖
「譽宴(旺角)(2)」	指	「譽宴」名下的酒樓，位於香港九龍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6樓602號舖
「譽宴(北角)」	指	「譽宴」名下的酒樓，位於香港英皇道480號及七姊妹道15-23A號昌明洋樓1樓

「譽宴(信和廣場)」	指	「譽宴」名下的酒樓，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1樓103號舖
「譽宴(尖沙咀)」	指	「譽宴」名下的酒樓，位於香港九龍彌敦道219號莊士倫敦廣場2樓及3樓
「譽宴(灣仔)」	指	「譽宴」名下的酒樓，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3樓。該酒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結業
「譽宴(黃大仙)」	指	「譽宴」名下的酒樓，位於香港九龍龍翔道110號豪苑商場地下2樓。該酒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開業

承董事會命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家豪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張家豪先生*(主席)*
張家驥先生
簡耀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港武先生*太平紳士*
王婕妤女士
黃瑞熾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banquetgroup.com刊載。